



河南锦盾律师事务所
HENAN JINDUN LAW FIRM

河南锦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2023 年 5 月 23 日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厂路与泾河路交叉口河南国家大学科技园区 16C 栋 501

电话：0371-89816000

网址：<http://www.bangronglaw.com/>



正文

致：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锦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量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马慧敏律师、岳姗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经办律师”）列席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音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

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经核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岳正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公告载明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50%。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除股东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公司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复杂的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发展保持良好态势。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规范化建设，推动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勤勉尽责，努力工作。公司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以“规模和效益”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得到进一步贯彻落实，管理素质和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既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又对股东权益实施维护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www.neeq.com.cn）的《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郑州衡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众环审字（2023）2100020 号审计报告。

8.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2100021 号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9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9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9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4.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9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9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6.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9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9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9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本为签署页）



经办人律师：马慧敏 律师

马慧敏

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

经办人律师：岳姗姗 律师

岳姗姗

日期：2023 年 5 月 23 日